

陕西省本级采购合同

电子卖场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移动硬盘直接订购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SCHT-2025-389127

采购计划备案书/核准书编号：ZCBN-省本级-2025-05797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11 日



陕西创新
陕西创新
陕西创新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SCHT-2025-389127
采购人（甲方）：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
供应商（乙方）：陕西创通利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西安市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协议供货项目谈判文件、竞标文件、采购结果公告中的相关规定，由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 采购方式

直接订购

二、 产品名称、型号、规格和主要配置、单价、数量、金额

采购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单位	数量	主要技术参数	配件 /更 换配 置	配件 /更 换配 置单 价	配件 /更 换配 置数 量	配件 /更 换配 置总 价	金额（元）
1	移动硬盘 忆捷 G58pro 2TB+Type-C 3.1 接口高速传输 防尘防震	忆捷/EAGET	G58pro		1	忆捷/EAGET, 移动硬盘 忆捷 G58pro 2TB+Type-C 3.1 接口高速传输 防尘防震, G58pro, 数量: 1; 移动硬盘 忆捷 G58pro 2TB+Type-C 3.1 接口高速传输 防尘防震存储容量:2TB 接口:USB3.1	/	/	/	/	¥689.00

利达

利达

利达

利达

利达

利达

- 利达

五、保修及售后服务

1. 保修期：依据协议入围的招标文件和竞标文件的保修期内容和有关售后服务条款执行。

2. 货物的保修期或与质量相关的其他期限均自完成最终验收并由需方签署了货物验收单之日算起。大型或复杂的采购项目，或需经调试、试运行的项目，其保修期限自动适用国家的有关规定中最长的保修期限。

3. 因甲方在使用中自行变更货物的硬件或软件而引起的缺陷，或因甲方人员维护不正当而损坏的货物或零部件，乙方不免费保修的责任，但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提供更换或保修服务，由此引起的合理费用由甲方负担。

4. 如因乙方提供的货物硬件或软件有缺陷，或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错误，或乙方在现场的技术人员指导有错误而使货物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指标和技术性能，乙方应负责按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更换或修理，使货物运行指标和技术性能达到合同规定，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因软件或硬件缺陷导致或引起甲方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六、付款方式及期限

由甲方一次性直接支付资金的，应在验收合格并签署《政府采购协议供货验收单》后 10 日内将货款全部付清；由财政直接

支付的应按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及时付款。

供应商名称：陕西创通利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供应商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和平门支行

银行账号：61050176370000000660

1. 乙方按规定及时开具发票
2. 如乙方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其他赔偿时，甲方有权直接从上述付款中等额扣除。

七、违约责任

由违约方承担合同金额 5% 的经济责任。

八、因合同执行而产生问题的解决方式

1. 协商解决；
2. 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 提请仲裁；
4.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它约定事项

1.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任务第三方。

2. 省级政府采购项目谈判文件、竞标文件、采购结果公告、供货协议等相关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

3. 本合同一式三份，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和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一份。

采购人(盖章): 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朱古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 208 号

电话: 029-86531251

2025 年 6 月 11 日

供应商(盖章): 陕西创通利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李杰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雁塔北路 67 号红锋商务大厦 4 楼东区

电话: 15891794567

2025 年 6 月 11 日



12418208-940

2007年8月11日



12418208-940

2007年8月11日

发展有限公司